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活動實施計畫(草案)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青年代表國家未來的希望與社會成長，為擴大慶祝青年節，邀請各縣市高中職、大專校院青年代表組成青年節籌備委員會，籌辦各項青年節系列活動，並結合政府機關、民間企業團體等單位以熱誠服務、公益回饋社會，遂擬將 3 月份訂為「青年永續月」，藉由青年肯定自我、超越視界、捐愛社會、關懷土地，散播愛的種子，激發社會及學校青年之熱情與活力，延續革命先烈碧血黃花的利他精神，展現青年愛國的情操、傳承青年愛鄉愛土的情懷。

二、輔導單位：(待定)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、救國團總團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各縣市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、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。

五、活動期間：自 116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9 日(星期五)止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各縣市自行擇定地點辦理。

七、辦理項目：

(一)各縣市成立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：

1. 請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積極結合高中職、大專校院、企業團體協助遴薦青年代表成立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，並給予行政支援以利相關活動推展。
2. 募集政府機關、民間企業團體公益資源回饋支持下述各項活動實行。

(二)辦理慶祝 116 年青年節系列活動：

1. 由各縣市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廣邀青年朋友籌辦執行「參訪拜會」、「青年工作坊」、「青年願景論壇」等活動。
2. 由各縣市青年節籌備委員會暨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籌辦執行「慶祝 116 年青年節表揚大會」活動。

(三)辦理 116 年「青年永續月」公益活動：

1. 公益活動主題：「青春啟航・共創永續」(暫訂)。
2. 「青年永續月」公益活動請結合輔導單位、各縣市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及地方資源，規劃辦理公益服務活動，彰顯青年公益參與活力。

八、活動經費：

為配合青年節公益活動辦理，請結合地方社政單位、企業與社會團體共同辦理。

九、活動聯絡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陳貴永編審

電話：(02)2596-5858 轉 468 E-mail：070304@cyc.tw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之。